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38）。现根据监管要求，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四、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补充披露陈衣峰董事在其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中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委托指示”的相关内容。

补充前：

四、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杨世江先生、牛东继先生和杨世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陈衣峰董事授权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而牛东继董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故陈衣峰董事对本议案表决的授权委托无效。

补充后：

四、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杨世江先生、牛东继先生和杨世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由于陈衣峰董事授权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而牛东继董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故陈衣峰董事对本议案表决的授权委托无效。陈衣峰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表决意见不计入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陈衣峰董事在其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中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委托指示为：“对于《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反对。而且特别声明，如果董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要求将该议案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理由是：该议案中对所涉土地的评估方式与评估值的确认

均存在瑕疵，未考虑土地变性开发后的增值空间，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议案内容与 2012 年股权置换事项系同一事项，2012 年股权置换事项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当然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陈依峰董事关于此议案审核程序的委托指示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不予采纳。但以上委托指示的内容已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宣读与讨论，且已记入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